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3民初6773号

梁志聪、刘文清:本院受理原告刘丽平与被告梁志聪、刘文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803民初6773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: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7000元、支付停车费以及利息(计算方式:停车费600元/月,利息按照原告抵押车辆所产生的利息计算,从2025年6月1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,暂计至2025年8月1日为5400元);2、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12月23日10时15分在清新区人民法院禾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